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自願性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

茲提述(i)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力(i)闡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根據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上述(i)、(ii)及(iii)項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董事會可變更、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對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損害。

為提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效率，董事會已議決於2021年6月4日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下列條款：

- (1) 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外，管理人將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力釐定，已根據授出協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參與者提供現金獎勵的替代方案，資金將來自根據上市規則、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的相關香港法律和法規，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沒收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
- (2) 將參與者的範圍擴大至(i)任何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及(ii)任何參與者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及
- (3) 針對上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參考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規例，更新若干定義及詞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毋須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性作出。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毛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